

广东省临时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名单

下列对象申请临时救助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乡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（公示期为半年）
乡镇（街道）举报电话：88406501

序号	拟救助对象姓名	家庭居住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口	申请临时救助原因	救助金额	备注
1	利杏珍	港口社区	1	医疗救助	3603	
2	韦国勤	港口社区	2	医疗救助	4804	

中山市港口镇公共服务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9 日

注：由乡镇（街道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设置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及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本次所有临时救助对象的信息以户为单位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于公开。